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4-020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解锁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拟解锁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3 年实现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解锁条件，董事会决定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回购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目前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根据《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公司目前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具体内容请参见《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1、激励方式：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 2、股票来源：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来源，自授予日起不低于一年的时间为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 3、激励对象：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业务、技术和管理岗位的骨干人员。
- 4、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14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43.5万股，预留6万股，本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8.82元。鉴于公司已于2012年4月13日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授予价格由每股18.82元调整

为10.29元，原授予数量由149.5万股调整为269.1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48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30万股，预留10.8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10.29元。

5、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 解锁期

禁售期满次日起的36个月为解锁期。在首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别可申请解锁额度上限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30%、30%，各批实际解锁数量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每次解锁时，公司必须满足如下业绩条件：

A：本计划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B：以2011年为基准年。首次解锁业绩条件为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长率不低于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第二次解锁业绩条件（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业绩条件）为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长率不低于6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第三次解锁业绩条件（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业绩条件）为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长率不低于10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12年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同意授予激励对象14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143.5万股，预留6万股。

2012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原授予价格由每股18.82元调整为10.29元，原授予数量由149.5万股调整为269.10万股。在公司董事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翟丽佳、王宏宇、史文瑶、卓瑞锋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8.3万股减少至254.7万股；其中参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人，授予股份数量为243.9万股，预留10.8万股。

2012年5月17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完成。

2012年10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原激励对象李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5.4万股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201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2013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95.4万股。

201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调整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根据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原授予价格由每股12.91元调整为7.95元，原授予数量由10.8万股调整为17.28万股。公司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143.1万股调整为228.96万股，尚未解锁股份的价格应由10.29元/股调整为6.31元/股。

2013年8月9日，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并于2013年8月13日上市。

3、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27,830.54万元，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1年增长5.5%，净资产收益率为2.19%，未达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次解锁的业绩条件（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业绩条件）。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的相关规定，“如达到以上解锁条件但在各解锁期内未解锁的部分，在以后年度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在当期解锁日后30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因此公司董事会拟对第二个解锁期（预留限制性股票为第一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3.12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另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条款规定：“授权董事会办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因此，本次股份的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解锁或回购注销的调整原则”条款，“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鉴于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6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977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拟解锁股份114.48万股，回购价格为6.31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拟解锁股份8.64万股，回购价格为7.95元/股。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123.12万股，回购总金额791.0568万元。

如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后、本次回购注销前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回购价格和回购总金额将根据利润分配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资金为791.0568万元,系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21,234.07万元，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由于回购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因此，以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数据估算，公司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变动不大，不会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仍将继续执行，经营管理团队仍将勤勉尽职，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因此对于锁定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购回注。

鉴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78.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同意公司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授予价格的基础上将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6.31 元/股，回购股票数量为 114.48 万股；将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7.95 元/股，回购股票数量为 8.64 万股。

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以及调整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解锁股票的议案》，认为：由于公司 201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对本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回购注销。

七、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解锁部分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3 年度的业绩指标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公司应对第二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回购注销；

2、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合法授权；

3、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的确定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备忘录第 9 号》等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解锁部分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3 月 6 日